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 告 李主發
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
被 告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耀民
訴訟代理人 林添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、被告應交付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、同段398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狀，及同小段90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並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狀；(二)、被告應塗銷系爭不動產謄本上，其他登記事項「未繳清相關費用：未繳納差額價金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」字樣，核其二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原告主張其拒絕繳納被告請求之差額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9,600元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3,5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3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8萬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筠 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瑄